

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周全伟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潘 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  
任公司

电话:13880786650

邮编: 618000

地址:什邡市雍城街道街道太安村  
五组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  
公司

电话: 0838-8225258

邮编: 618000

地址: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  
江西路 706 号

# 目 录

前 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2
1.3 验收监测内容	2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 2、项目建设情况	6
2.1 工程建设内容	6
2.1.1 项目地理位置	6
2.1.2 项目建设概况	6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6
2.1.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7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2.2.1 原辅料消耗	7
2.2.2 主要设备	8
2.2.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8
2.2.4 水源及水平衡	9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0
2.4 项目变动情况	12
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5
3.1、废水排放及治理	15
3.2、废气排放及治理	16
3.3、噪声的排放及治理	16
3.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17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表 4、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0
4.2、环保对策及建议	22
4.3 环评批复（摘录主要内容）	22
4.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23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5
5.2 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25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29
6.1、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29
6.1.1、废气监测	29
6.1.2、废水监测	29
6.1.3、噪声	29
表 7、监测结果	30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测	30
7.2 监测结果	30

7.2.1、废气监测 .....	30
7.2.2 噪声监测 .....	33
7.2.3 废水监测 .....	34
7.2.4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	36
表 8、验收监测结论 .....	37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7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7
8.3 验收结论 .....	38
8.4 建议及要求 .....	38

# 前 言

## 1.1项目由来

为促进地震灾区建设，同时为了提高生猪加工转化率，实现产品多元、多重增值，提高当地农民收入，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什邡市皂角街道办太安村五组建设了“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项目。

项目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 [510682110 22301]0010 号），2011 年 3 月由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3 月 15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建函[2011]66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计划投资 480 万元，在什邡市皂角镇太安村五组修建办公楼及生产车间，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屠宰生猪 9 万头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完成建设。原环评设计年屠宰生猪 9 万头，基于什邡市本地猪肉的市场需求以及当时建成的配套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开展了“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年屠宰 3 万头生猪生产能力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随着近几年市场需求增加，为确保厂区污水处理站能有效处理原环评设计屠宰量（9 万头/年）产生的屠宰废水，建设单位于 2025 年对屠宰线配套的污水治理设施进行了优化改造，改造后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m<sup>3</sup>/d,具备了处理屠宰旺季日最大废水量的能力,经过近几年企业不断升级配套的环保设施，厂内已具备了与原环评设计屠宰规模相配套的环保设施，故本次按照原环评设计屠宰规模开展二期验收工作，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受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5 年 6 月对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灾后重建项目（二期）”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7 日、4 月 9 日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6 年 5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2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主体工程：屠宰生产线一条（年屠宰生猪9万头）；

辅助工程：原料区、成品区、化验区、办公区等附属设施；

环保工程：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固废中转站等。

## 1.3验收监测内容

-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 （3）废水达标处理情况检查；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

## 表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周全伟	联系人	周全伟		
联系电话	13980414256	邮政编码	618508		
建设地点	什邡市雍城街道太安村五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年屠宰生猪9万头屠宰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化验、供热、冻库、办公绿化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				
设计能力	年屠宰生猪9万头				
实际建成	年屠宰生猪9万头，配套建设化验、供热、办公绿化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				
环评时间	2011年3月	开工日期	2011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1年1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7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什邡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7万元	比例	10.01%
实际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	125万元	比例	20.8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p>				

	<p>5、2011年2月23日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21102230]0010号；</p> <p>6、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什环建函[2011]66号；</p> <p>7、2011年3月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8年6月）；</p> <p>9、《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排放标准。</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3、废气执行：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p> <p>4、固体废渣：①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②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373 1417 2029"> <thead> <tr> <th data-bbox="467 1373 512 1447">类型</th> <th colspan="4" data-bbox="512 1373 971 1447">验收标准</th> <th colspan="3" data-bbox="971 1373 1417 1447">环评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7 1447 512 1776">废气</td> <td colspan="4" data-bbox="512 1447 971 1776">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         </td> <td colspan="3" data-bbox="971 1447 1417 1776">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中二类区II时段和表2中II时段标准         </td> </tr> <tr> <td data-bbox="467 1776 512 2029"></td> <td data-bbox="512 1776 603 2029">污染物</td> <td data-bbox="603 1776 707 2029">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d> <td data-bbox="707 1776 794 2029">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 <td data-bbox="794 1776 971 202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sup>3</sup>）</td> <td data-bbox="971 1776 1086 2029">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d> <td colspan="2" data-bbox="1086 1776 1291 2029">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 <td data-bbox="1291 1776 1417 202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sup>3</sup>）</td> </tr> <tr> <td data-bbox="467 2029 512 2029"></td> <td data-bbox="512 2029 603 2029"></td> <td data-bbox="603 2029 707 2029"></td> <td data-bbox="707 2029 794 2029">排气筒（m）</td> <td data-bbox="794 2029 971 2029">二级</td> <td data-bbox="971 2029 1086 2029"></td> <td data-bbox="1086 2029 1206 2029">排气筒（m）</td> <td data-bbox="1206 2029 1291 2029">二级</td> <td data-bbox="1291 2029 1417 2029"></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中二类区II时段和表2中II时段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m）	二级		排气筒（m）	二级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中二类区II时段和表2中II时段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m）	二级		排气筒（m）	二级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120	15	3.5	1.0	
		污染物		标准限值			/			
		氨		1.5						
		硫化氢		0.06						
	厂界噪声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dB(A)		等效声级	昼间	60 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0 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0 dB(A)		等效声级	
	废水	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排放标准				执行表3中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0~8.5		PH（无量纲）		6.0~8.5		
		氨氮（mg/L）		15		氨氮（mg/L）		15		
		化学需氧量（mg/L）		80		化学需氧量（mg/L）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		
		悬浮物（mg/L）		60		悬浮物（mg/L）		60		
		动植物油（mg/L）		15		动植物油（mg/L）		15		
		粪大肠菌群（个/L）		5000		粪大肠菌群（个/L）		5000		
备注：本期验收锅炉已全部采用电加热锅炉，无锅炉废气污染物。										

## 表2、项目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地理位置

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什邡市皂角镇街道太安村五组，项目中心经度 104°11'7.3"，纬度 31°09'29.3"。项目所在地周边道路完善，交通方便迅捷，项目周边主要分布为一般农田和少数居民点。项目北面为农田区；西面约 75—120m 处分布着 3 户住户；西南面约 65-110 米处现有 4 户住户，南面 75-350 米处分布着约 20 户太安村住户。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需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查勘，项目西北 75 米处房屋现已空置无人居住（证明见附件），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和旅游区内，厂界周围也没有医院、学校等任何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什邡市皂角镇太安村五组拟投资 480 万元建设“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年屠宰生猪 9 万头屠宰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化验、供热、冻库（停止使用）、办公绿化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

#### 2.1.2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项目

建设地点：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600 万元（实际）。

####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建设生猪屠宰生产线一条（9 万头/a），配套建设化验、供热、供电、绿化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项目组成	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影响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待宰圈	建筑面积 38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80m <sup>2</sup>	猪粪冲洗废水、臭味、猪叫声
	屠宰车间	屠宰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 1764m <sup>2</sup> ，生产能力 240 头/日	屠宰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 1764m <sup>2</sup> ，生产能力平均屠宰能力 246 头/日（年屠宰量不超过 9 万头）	猪叫声、废水、恶臭

	分割车间	分割生产线一条，建筑面积 72m <sup>2</sup> ，生产能力 240 头/日	无	/
	副产品加工	内脏产品加工	无	/
辅助工程	供水、供电	市政供水电	市政供水电	/
	供热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	3 台 0.3t/h 电加热锅炉	噪声
	制冷系统	以氨作制冷剂，螺杆式氨压缩机，分为三个系统；融霜方式为热氨和水联合冲霜	停用	设备噪声、、冷却水、环境风险
	中心化验室	新增化验设备及仪器	新增化验设备及仪器	废水
	焚烧炉	燃气锅炉	停用	/
	污水处理站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日处理污水 150m <sup>3</sup> /d	建筑面积 220m <sup>2</sup> ，日处理污水 250m <sup>3</sup> /d	恶臭、废水、污泥、噪声
	固废中转站	均设于各生产工序就近位置	均设于各生产工序就近位置	固废
储运工程	冷库及冻结间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冻库 -20℃，270 吨；冻结间 -33℃，250 吨；冷藏间 0~4℃	停用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设施	建筑面积 906m <sup>2</sup>	建筑面积 906m <sup>2</sup>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卫生间浴室	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废水
	道路、停车场	停车场建筑面积 148m <sup>2</sup>	停车场建筑面积 148m <sup>2</sup>	交通噪声、汽车尾气

## 2.1.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服务规模：年屠宰生猪 9 万头。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	验收规模
	产量规模	产量规模
生猪屠宰	9 万头/年	9 万头/年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料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用量
1	生猪	9 万头	9 万头

2	松香	40t/a	/
3	纯碱	4t/a	1t/a
4	甲酚皂消毒剂	0.05t/a	0.01t/a
5	液氨	3t/a	/
6	包装材料	20t/a	/
7	电	175 万度/年	175 万度/年
8	天然气	15000m <sup>3</sup>	/
9	水量	5.75 万 m <sup>3</sup>	5.27 万 m <sup>3</sup> /a

## 2.2.2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自动冲淋设备	1	自动冲淋设备	1	0
2	电麻机	1	电麻机	1	0
3	屠宰悬挂输送机	1	屠宰悬挂输送机	1	0
4	集血槽	1	集血槽	1	0
5	预剥皮机	2	预剥皮机	/	-2
6	剥皮机	2	剥皮机	/	-2
7	脱毛机	0	脱毛机	2	+2
8	猪皮输送机	1	猪皮输送机	/	-1
9	胴体输送机	2	胴体输送机	2	0
10	内脏输送机	2	内脏输送机	2	0
11	病脏收集装置	2	病脏收集装置	2	0
12	刀具消毒装置	4	刀具消毒装置	1	-3
13	开边机（桥式）	1	开边机（桥式）	1	0
14	分段机（卧式）	1	分段机（卧式）	/	-1
15	运肉车	2	运肉车	/	-2
16	盐水注射机、滚揉机	8	盐水注射机、滚揉机	/	-8
17	DZL2-125-AII 型燃气锅炉	1 (1t/h)	电加热锅炉	3(0.3t/h·台)	总蒸吨数减少 0.1t
18	8AS-170 型制冷机	8	8AS-170 型制冷机	/	-8
19	检疫轨道系统	2	检疫轨道系统	1	-1

## 2.2.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年生产360天，日工作时间为7.5小时。

表 2-5 劳动定员一览表

劳动定员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30 人	15 人

### 2.2.4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地下水，主要分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每年11月底~次年1月为屠宰旺季（约65天），其余时间为淡季（300天），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日用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用水定额	最大日用水量 (m³/d)	年用水量 (m³/a)	废水产生量	
						m³/d	m³/a
生活用水	人	15	160L/人.d	2.4	864.00	2.16	788.40
屠宰用水	头/d	200 (淡季平均)	0.5m³/头	100.00	30000.00	90.00	27000.00
		460 (旺季平均)		230.00	14950.00	207.00	13455.00
场地等冲洗用水 (回用水)	按最大屠宰用水的 5%计			11.50	4197.50	10.35	3777.75
车辆冲洗用水	辆	6	0.5m³/辆	3	1095	2.7	985.5
绿化用水 (回用水)	m²	1200	0.77m³/m².a	3	1095	/	/
总计	/			247.50 (旺季) 119.90 (淡季)	52201.50 (包含回用水 6387.5)	222.21 旺 季) 105.21 (淡 季)	39619.15 (最终外 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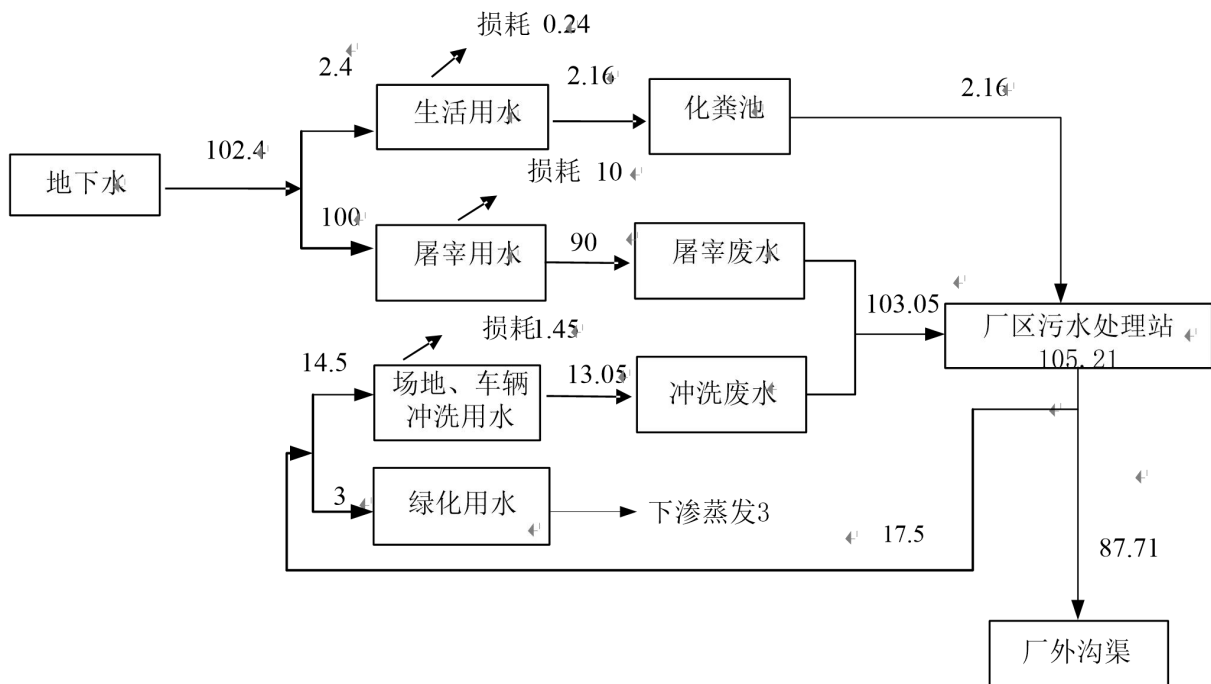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淡季水平衡图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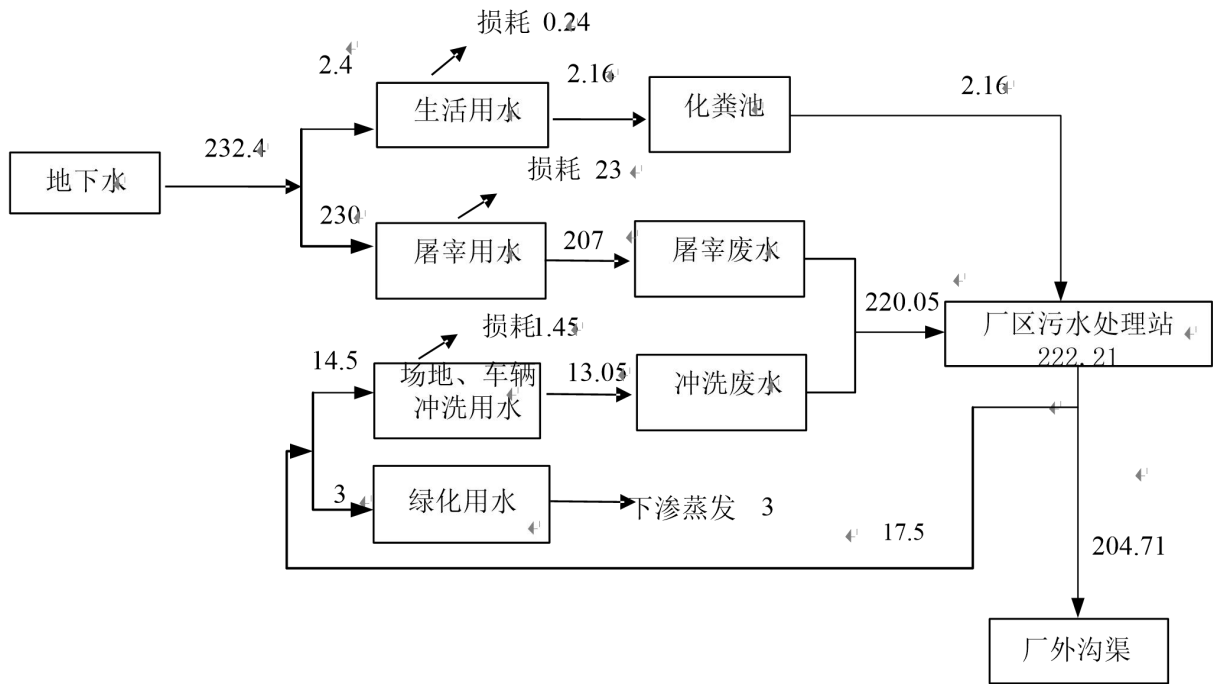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旺季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附示意图)

项目车间采用单层布置，并严格分为非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清洁区，在入口设消毒池。屠宰生产线采用先进的电晕技术和真空放血技术，确保肉品质量和为猪血深加工创造条件。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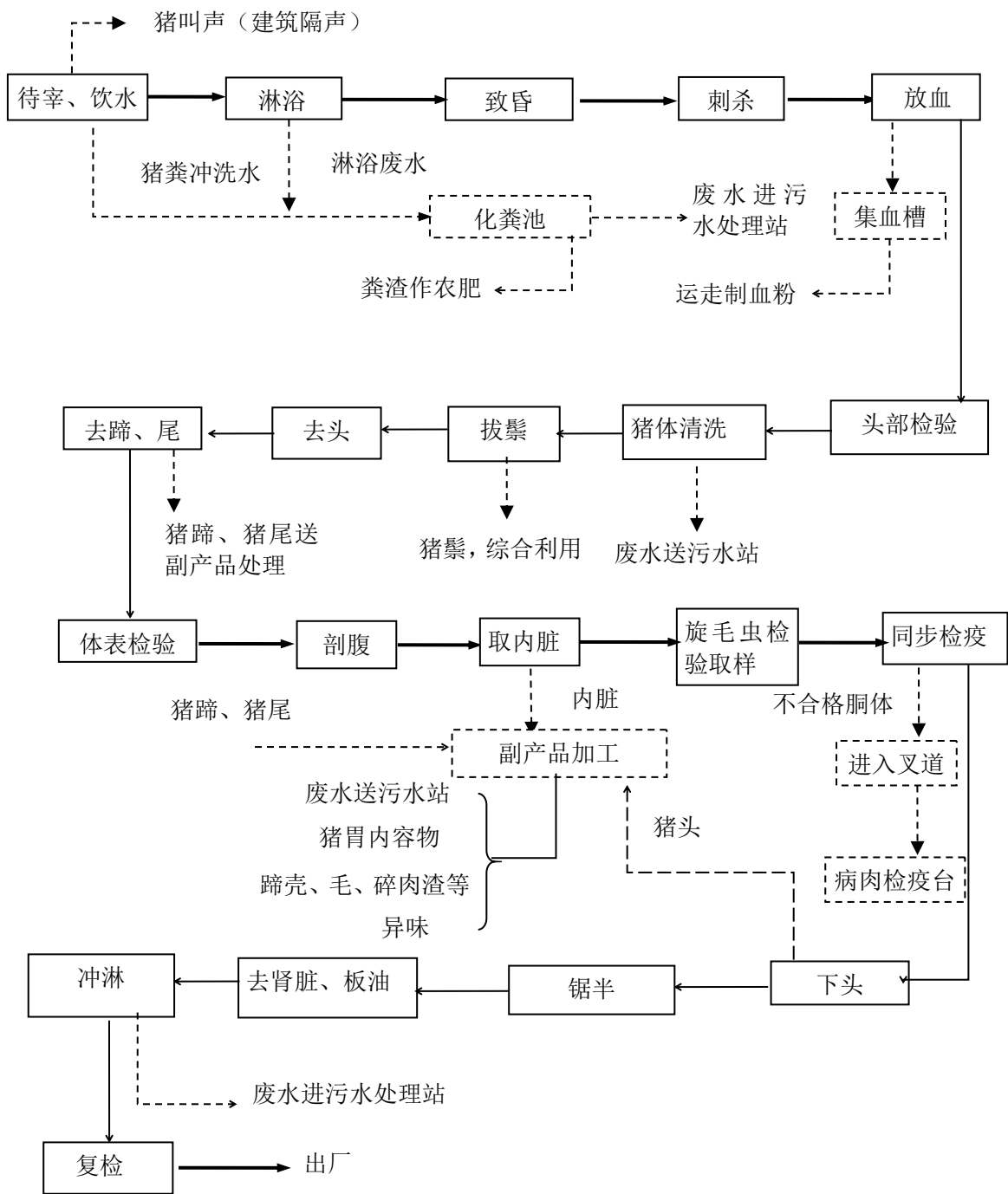


图 2-3 屠宰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2.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变动情况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组成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无变动
规模	建设年屠宰生猪 9 万头，年冷却分割 9 万头	建设年屠宰生猪 9 万头	无冷却分割线	未建成冷却分割线	屠宰规模无变动
地点	什邡市皂角街道太安村五组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工艺流程	刺杀；放血；头部检验；猪体清洗；拔鬃；去头；去蹄、尾；人工预剥、机器剥皮；体表检验；剖腹；去内脏；旋毛虫检验取样；同步检疫；下头；锯半；去肾脏、板油；冲淋；复检；出厂	刺杀；放血；头部检验；猪体清洗；拔鬃；去头；去蹄、尾；体表检验；剖腹；去内脏；旋毛虫检验取样；同步检疫；下头；锯半；去肾脏、板油；冲淋；复检；出厂	减少人工预剥、机械剥皮工艺	取消人工预剥、机械剥皮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b>废水：</b> 屠宰废水、冲洗废水、未预见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0m <sup>3</sup> /d	<b>废水：</b> 屠宰废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5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扩大	旺季最大屠宰废水产生量在 222.21m <sup>3</sup> /d 左右，污水处理站需配套满足旺季最大废水处理量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不属于重大变动
	<b>废气：</b> 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烟气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待宰圈密闭，风机强制抽风；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b>废气：</b> 项目锅炉使用电加热锅炉；待宰圈密闭，风机强制抽风；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无锅炉废气产生	使用电能替代天然气燃料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b>固废：</b> 检验后的碎肉渣、猪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废包装废料、猪骨、废碎肉渣、蹄壳、猪毛等、污泥等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后可作肥料）。	<b>固废：</b> ①检验后的碎肉渣、猪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等统一交由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②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周边种植大户进行堆肥； ③蹄壳、猪毛等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变动	/	无变动

<p><b>风险防范措施：</b>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经常清洗冲刷屠宰间、加工车间、待宰间、严格检疫。 围堰，容积共 20m<sup>3</sup> 氨泄漏应急池及事故应急池 50m<sup>3</sup> 地面硬化、防渗等防止污染地下水保护措施</p>	<p><b>风险防范措施：</b>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经常清洗冲刷屠宰间、加工车间、待宰间、严格检疫。污水处理站设置事故池 50m<sup>3</sup>，车间地面全部硬化</p>	<p>不使用液氨</p>	<p>冻库停用，不使用液氨</p>	<p>风险变小，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 2、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1) 环评时要求建设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因项目所在地区一直未通天然气，一期项目验收为 1 台 0.3t/h 生物质锅炉，现变更为 3 台 0.3t/h 的电加热锅炉，减少了锅炉废气排放，对环境表现为正效应，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厂区内焚烧炉已停止使用，现病猪尸体等统一交由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3)、本次验收较原环评多了 2 台脱毛机，脱毛机主要用于去除猪毛（对应工艺流程拔鬃环节），同时减少预剥皮机 2 台和机器剥皮机 2 台；此两项设备变动并未造成全厂屠宰规模扩大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原环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的厌氧-接触氧化法，后期在运行过程中发现运行不稳定，2017 年 12 月，什邡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整改，污水处理站于 2018 年 4 月整改完成，由于一期验收时期发现当时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仅能匹配年屠宰生猪 3 万头的规模，故当时一期按照年屠宰生猪 3 万头的规模进行验收。随着企业发展及市场需求上升，尤其每年 11 月底至次年 1 月，这段时间内生猪平均屠宰量约 460 头/天（旺季+淡季屠宰总量未超过环评设计年屠宰量 9 万头的规模，污水处理总量不变），旺季废水产生量为 222.21m<sup>3</sup>/d，为了能有效处理旺季时期产生的屠宰废水，企业对厂内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改造，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0m<sup>3</sup>/d，淡季和旺季废水年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预测排放量，未造成排放口规模、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8、9 条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本次污水处理站的变动属于废水防治措施强化及改进范畴，未出现第 6 条中所列的情形之一（即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等情形），未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且废水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污水处理站工艺及处理规模的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环境保护措施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以上几条变动，未造成生产规模的扩大；未造成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总量增加，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 表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办公和工人正常工作产生的办公生活废水，污水量小，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水相对较大，统一收集后经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排放标准后排至厂外沟渠，本项目环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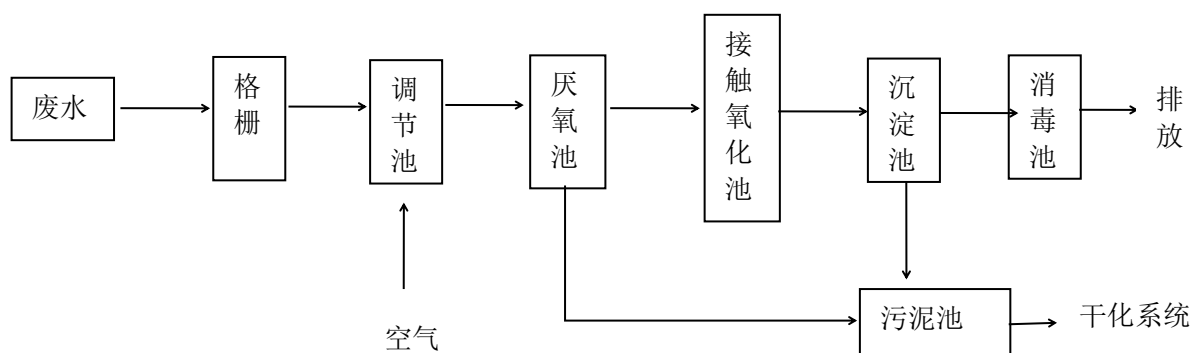


图 3-1 原环评污水处理站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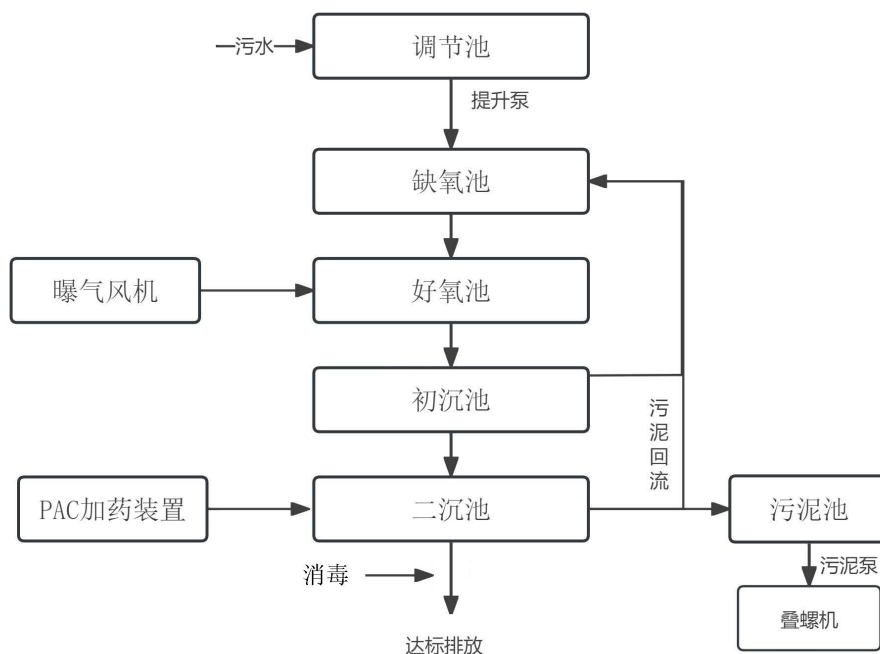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实际污水处理站工艺

表 3-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	排放去向
------	----	-------	------	-----	------	----------	------

						力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间断	淡季 87.71m <sup>3</sup> /d; 旺季 204.71m <sup>3</sup> /d	厂内 污水 处理 站	工艺：格栅 +调节池 +A/O+沉 淀； 处理能力： 250m <sup>3</sup> /d	厂外沟渠
生产废水	屠宰废水、冲洗地面、车辆冲洗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间断				

### 3.2、废气排放及治理

由于本次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已将原生物质锅炉改造为电加热锅炉，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项目待宰圈、固体废弃物中转场所和污水站将产生恶臭气体，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水处理站及待宰圈采取密闭、加强绿化等措施来削减恶臭气体，并以待宰圈和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固体废气物中转场所及时清运。

表 3-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恶臭	污水处理站	H <sub>2</sub> S, 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	以污水处理站及待宰间边界划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加强厂区绿化	/	/	/	/
	待宰间		有组织	待宰圈密闭，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至大气环境中	H=15m	0.4m	大气环境	设置了平台及采样孔

### 3.3、噪声的排放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叫声、设备运行等，其噪声强度约为 70-85dB(A)。项目所有设备全部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厂内设置绿化隔声带来降低噪声污染。

表 3-3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源	源强 dB(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猪叫声	75~85	/	生产车间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在
输送机	70~85	4		

锅炉	70~80	3	锅炉房	车间中部，待宰间密闭，厂房隔声和距离、绿化衰减。
鼓风机	75~85	1	污水处理站	

### 3.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猪血、猪骨、碎肉渣、猪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少量包装废料、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均为一般固废，无危险废弃物产生。

①检验后的碎肉渣、猪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等统一交由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②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周边种植户用作肥料；

③蹄壳、猪毛等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5.1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本项目冷库已停止使用，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了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项目突然环境风险为污水处理站运转在发生异常时，废水未经处理外排，现污水处理站地下设置有效容积为 300m<sup>3</sup> 的隔油、调节池、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时，该池子作为调节池使用，当发生事故时，该池子可作为事故池将污水暂存池内，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时，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地表水。

####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待宰间排气筒设有采样孔；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设置了一台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设备型号：LP NH3-N-2012,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装与调试）。

#### 3.5.3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待宰间和污水处理站为边界划定 100m 的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西北面约 75 米处有一住户，经确认，该房屋现已人居住（见太安村街道办开具证明），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且无新增住户。企业应根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引进其他项目时企业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

协助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 3.5.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等）均由办公室统一收存。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建设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2024 年版，并已在什邡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 [51068211022301]0010 号），2011 年 3 月由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生猪屠宰加工厂灾后重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3 月 15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建函[2011]66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完成建设，2018 年 6 月，企业进行了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近几年企业不断完善，现已具备了与原环评设计规模相配套的环保设备并随着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环评计划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7 万元，占总投资 10.4%；现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占总投资 20.8%。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	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腥臭、胃肠内容物发酵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采用废物收集密闭容器，加强绿化，设卫生防护距离 100m；废水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加盖	2.0	采用废物收集密闭容器、加强绿化，设卫生防护距离，密闭待宰圈，强制抽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至环境中；	3.0
	燃气锅炉废气	15m 高排气筒	/	3 台电加热锅炉	6
废水	屠宰废水、冲洗废水、未预见废水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	35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污水	100

	生活废水	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0m <sup>3</sup> /d		处理站处理能力 250m <sup>3</sup> /d	
	规范排污口	/	/	NH <sub>3</sub> -N 在线监测系统	5.0
固废	猪粪、猪血、检验后碎肉渣、猪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废包装材料、猪骨、奶脯及废碎肉渣、蹄壳、猪毛等、污泥、生活垃圾	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后可做肥料）	2.0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猪粪、污泥交由附近农户用作农肥；病害猪及屠宰过程产生的废弃物统一交由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0
噪声	屠宰间、待宰间	屋顶及四壁设置吸声材料、绿化隔离带	2.0	待宰间采用吸声材料密闭、墙体隔音、绿化隔离带	3.0
	运输车辆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结构优良的车辆	/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结构优良的车辆	/
环境风险	废水、恶臭、猪疫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经常清洗冲刷屠宰间、加工车间、待宰间。严格检疫	1.0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经常清洗冲刷屠宰间、加工车间、待宰间。严格检疫	1.0
	围堰，容积共 20m <sup>3</sup>		/	冻库与冷却间停用，未修建氨泄漏应急池及事故池	/
	氨泄漏应急池及事故应急池 50m <sup>3</sup>		1.0		
	地面硬化、防渗等防止污染地下水保护措施		4.0	地面硬化、防渗等防止污染地下水保护措施	
绿化		0.7	厂区绿化		1.0
合 计			47.7		125

## 表4、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建设可促进地震灾区建设，同时有利于提高生猪加工转化率，实现产品多元、多重增值，提高当地农民收入。因此项目建设是有必要的。

##### 2、区域环境质量

###### 1)、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为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

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环境噪声声级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 1)、清洁生产

本项目在生产工艺及装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情况等，均较国内现有同类厂先进，属国内领先水平，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2)、总量控制

表 4-1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环评总量指标控制量
废气	SO <sub>2</sub>	0.099t/a
	烟尘	0.17t/a
废水	COD <sub>Cr</sub>	1.71t/a
	NH <sub>3</sub> -N	0.42t/a

###### 3)、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 ①废气

锅炉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少，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恶臭气体：以项目待宰圈、废水处理池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②废水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然后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厌氧+生物接触氧化装置处理后，经分析其出水水质可以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37-92）中的一级标准相应限值要求，措施合理可行。

#### ③固体废物

按环评要求处置，基本可实现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小。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对固废的处置措施是可行的。环评要求项目主要固废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若猪胃内容物和猪粪等不能及时外运则项目必须停产。在此基础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④噪声

项目通过隔声及优化总图，可保证厂界达标排放。

#### ⑤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场所设事故应急池，污水站停运时，废水不进入环境。

评价认为，工程拟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含风险事故应急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

### 4、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可达标排放。项目对当地水环境的影响小。

（2）废气：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小。恶臭通过设立卫生防护距离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按照环评要求，对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

（4）固废：按环评要求、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采用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靠，从环境风险交付该项目可行。

### 5、环境可行性结论

评价结论：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简单、可靠，按环评要求进行生产可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什邡市皂角街道办事处太安村五组建设是可行的。

## 4.2、环保对策及建议

1、加强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对各处理设施认真保养和维护，定期检修，使其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2、本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实施本评价建议的各项治污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

3、做好污水储存池、排水设施防渗处理，现场精心组织施工，防止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4、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所排放的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解决各类环境问题。

5、合理布置绿化，增大绿化面积。加强工业卫生管理。

6、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修，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7、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生产工艺，满足工业企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 4.3环评批复（摘录主要内容）

一、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水、气、声）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和对实际情况的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废水采取“清污分流、分别治理”。落实污水处理站投资，加强运行期间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项目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不受影响；危险废物应存入不锈钢密封桶内，危废暂存室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固废储存场所必须远离屠宰加工车间。

2、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烟气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待宰圈密闭，风机强制抽风；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3、对噪声的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和建隔音操作室等措施，达标排放。加强厂区周围栽植树木，以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做到无害化和资源化；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临时收集池做好防渗、防雨处理措施，并远离车间。

5、加强管理，总平面合理布局，卫生防护 100 米内不能修建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6、总量控制：烟尘：0.17t/a，二氧化硫：0.099t/a，COD<sub>Cr</sub>:1.71t/a ,NH<sub>3</sub>-N:0.42t/a。

#### 4.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编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施工和生活）、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应按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方案实施和落实，并进一步完善治理措施。	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11 年底完成施工，施工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2	项目废水采取“清污分流、分别治理”。落实污水处理站投资，加强运行期间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项目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不受影响；危险废物应存入不锈钢密封桶内，危废暂存室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固废储存场所必须远离屠宰加工车间	项目废水经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经过厂内雨水管道排至厂外沟渠，车间地面、厂区道路均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只产生一般固废，无危险废物产生。
3	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烟气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待宰圈密闭，风机强制抽风；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因项目所在地未通天然气，项目锅炉已改造成电加热锅炉，无锅炉废气污染物；待宰圈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4	对噪声的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和建隔音操作室等措施，达标排放。加强厂区周围栽植树木，以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厂房隔声、绿化衰减。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做到无害化和资源化；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临时收集池做好防渗、防雨处理措施，并远离车间	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碎骨、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等）外售作饲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6	加强管理，总平面合理布局，卫生防护 100 米内不能修建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7	总量控制：烟尘：0.17t/a，二氧化硫：0.099t/a， CODcr:1.71t/a ,NH <sub>3</sub> -N:0.42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CODcr:1.70 t/a ,NH <sub>3</sub> -N:0.12t/a，未超过原环评批复总 量
---	---	---

## 表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 5.2 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分别见表 5-1、5-2。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TJHJ2014-9) (校准)	2025-04-29至 2026-04-2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TJHJ2014-9) (校准)	2025-04-29至 2026-04-2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 HJ1263-20 22	20 $\mu\text{g}/\text{m}^3$	环境综合空气采样器 2050 型 (TJHJ2023-46) (校准)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JHJ2023-47) (校准)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JHJ2023-48) (校准)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JHJ2023-49) (校准)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125DZH (TJHJ2019-98) (校准)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KW-5800 (TJHJ2021-67) (校准)	2025-01-02至2026-01-01 2025-01-02至2026-01-01 2025-01-02至2026-01-01 2024-12-04至2025-12-03 2025-01-02至2026-01-01 2024-08-29至2025-08-28
氨	环境空气 和废气氨 的测定纳 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3-200 9	0.01 $\text{mg}/\text{m}^3$	环境综合空气采样器 2050 型 (TJHJ2023-46) (校准)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JHJ2023-47) (校准)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JHJ2023-48) (校准)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JHJ2023-49) (校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TJHJ2019-118) (校准)	2025-01-02至2026-01-01 2025-01-02至2026-01-01 2025-01-02至2026-01-01 2024-12-04至2025-12-03 2025-01-02至2026-01-01
硫化氢	《空气和 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国 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3年) 第三篇第 一章十一 (二)亚甲 基蓝分光 光度法	0.001 $\text{mg}/\text{m}^3$	环境综合空气采样器 2050 型 (TJHJ2023-46) (校准)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JHJ2023-47) (校准)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JHJ2023-48) (校准)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JHJ2023-49) (校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TJHJ2019-118) (校准)	2025-01-02至2026-01-01 2025-01-02至2026-01-01 2025-01-02至2026-01-01 2024-12-04至2025-12-03 2025-01-02至2026-01-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和废气臭 气的测定	/	真空采样箱 HP-CYB-10 (TJHJ2024-30) (自查)	2025-04-23至2026-04-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	--

废水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 PHBJ-260 (TJHJ2024-106) (校准)	2025-01-02 至 2026-0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TJHJ2023-07) (检定) COD回流消解仪 YIJIAN-102-12 (TJHJ2025-01) (自查)	2023-01-06 至 2026-01-05 2025-02-27 至 2026-02-2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JHJ2019-96) (校准) 自动萃取器 AE03 (TJHJ2019-154) (自查) 自动萃取仪 AE03 (TJHJ2024-101) (自查)	2025-03-25 至 2026-03-24 2025-07-02 至 2026-07-01 2024-12-06 至 2025-12-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mg/L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WGL-125B (TJHJ2019-117) (校准)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TJHJ2014-14) (校准)	2025-01-02 至 2026-01-01 2024-09-29 至 2025-09-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TJHJ2014-9) (校准)	2025-04-29 至 2026-04-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5)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TJHJ2019-124) (校准) BOD5生化培养箱 BSP-250 (TJHJ2014-11) (校准)	2025-01-30 至 2026-01-29 2025-04-29 至 2026-04-28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 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 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 法HJ 1001-2018	10MPN/L	生化霉菌培养箱 MJX-150B (TJHJ2021-60) (校准)	2024-08-29 至 2025-08-2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mg/L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WGL-125B (TJHJ2019-117) (校准)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TJHJ2014-14) (校准)	2025-01-02 至 2026-01-01 2024-09-29 至 2025-09-28
-----	------------------------------------	-------	--	--

噪声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限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TJHJ2024-41) (检定)	2025-05-16至 2026-05-15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JHJ2024-40) (检定) 风速仪 / (TJHJ2024-102) (校准)	2025-05-19至 2026-05-18 2025-01-06至 2026-01-05

## 表6、验收监测内容

### 6.1、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受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对“生猪屠宰加工灾后重建项目（二期）”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待宰间有组织排气筒在建设单位对其进行整改后于 2026 年 4 月 7 日、4 月 9 日进行了补充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1、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待宰间排气筒(1 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 6.1.2、废水监测

监测布点、项目及频率：本次废水监测点的方位、距离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4 废水采样点方位、距离和布点原则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排口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 6.1.3、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外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敏感点设置一个环境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次：厂界噪声在距厂界外 1 米处，敏感点噪声布设在厂区东南面住户围墙外 3.5m 处，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位	频次
1#	厂区北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厂区东面	
3#	厂区南面	
4#	厂区西面	
5#	厂区东南面住户	

## 表7、监测结果

### 7.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测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根据建设单位屠宰检疫工作情况日记录表，监测当天项目工况如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单位：头

生产线	设计能力	实际建成	监测日期			
			2025.7.30	生产负荷	2025.7.31	生产负荷
生猪屠宰	9 万头/年 平均 246 头/ 天	9 万头/年 平均 246 头/ 天	172 头	70%	166 头	67%
			2026.4.7	生产负荷	2026.4.9	生产负荷
			191 头	78%	244 头	99%
备注	生产天数全年以 365 天计算					

### 7.2监测结果

#### 7.2.1、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查勘，原待宰间排气筒高度及采样口位置不符合要求，经建设单位整改后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4 月 9 日对项目待宰间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7-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6-04-07	待宰圈废气排气筒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6	3.00	3.74	3.60	3.35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6	3.00	3.74	3.60	3.35	/
			排放速率 kg/h	2.61×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2.93×10 <sup>-3</sup>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33	0.113	0.106	0.145	0.124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33	0.113	0.106	0.145	0.124	/
			排放速率 kg/h	1.14×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9.20×10 <sup>-5</sup>	1.29×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99	173	269	199	210	2000

2026-04-09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9	28.7	15.8	15.7	21.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9	28.7	15.8	15.7	21.3	/
		排放速率 kg/h	2.09×10 <sup>-2</sup>	2.47×10 <sup>-2</sup>	1.43×10 <sup>-2</sup>	1.32×10 <sup>-2</sup>	1.83×10 <sup>-2</sup>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01	0.124	0.090	0.096	0.103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01	0.124	0.090	0.096	0.103	/
		排放速率 kg/h	8.49×10 <sup>-5</sup>	1.07×10 <sup>-4</sup>	8.14×10 <sup>-5</sup>	8.06×10 <sup>-5</sup>	8.85×10 <sup>-5</sup>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34	173	173	269	212	2000

备注：评价限值由业主提供；污染物排放速率=污染物实测浓度×标干流量×10<sup>-6</sup>；评价限值中出现“/”表示无相关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检测结果评价：检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30-3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7-30	颗粒物	厂界 1#	mg/m <sup>3</sup>	0.122	0.135	0.149	0.140	1.0mg/m <sup>3</sup>
	氨		mg/m <sup>3</sup>	0.22	0.21	0.23	0.22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0.001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颗粒物	厂界 2#	mg/m <sup>3</sup>	0.346	0.342	0.364	0.361	1.0mg/m <sup>3</sup>
	氨		mg/m <sup>3</sup>	0.35	0.34	0.35	0.34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	0.002	0.003	0.002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颗粒物	厂界 3#	mg/m <sup>3</sup>	0.508	0.482	0.515	0.507	1.0mg/m <sup>3</sup>
	氨		mg/m <sup>3</sup>	0.44	0.43	0.47	0.46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	0.002	0.003	0.002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颗粒物	厂界 4#	mg/m <sup>3</sup>	0.437	0.454	0.447	0.467	1.0mg/m <sup>3</sup>
	氨		mg/m <sup>3</sup>	0.64	0.63	0.65	0.67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0.003	0.004	0.003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5-07-31	颗粒物	厂界 1#	mg/m <sup>3</sup>	0.162	0.170	0.170	0.158	1.0mg/m <sup>3</sup>
	氨		mg/m <sup>3</sup>	0.20	0.20	0.22	0.24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未检出	0.001	0.001	未检出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颗粒物	厂界 2#	mg/m <sup>3</sup>	0.389	0.413	0.400	0.410	1.0mg/m <sup>3</sup>
	氨		mg/m <sup>3</sup>	0.32	0.34	0.35	0.34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	0.001	0.002	0.001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颗粒物	厂界 3#	mg/m <sup>3</sup>	0.519	0.525	0.513	0.524	1.0mg/m <sup>3</sup>
	氨		mg/m <sup>3</sup>	0.42	0.46	0.44	0.44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0.001	0.002	0.003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颗粒物	厂界 4#	mg/m <sup>3</sup>	0.490	0.467	0.473	0.500	1.0mg/m <sup>3</sup>
	氨		mg/m <sup>3</sup>	0.63	0.64	0.65	0.64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0.003	0.004	0.003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备注：检测结果中“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7.2.2 噪声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30-3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及最近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测定结果	排放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025-07-30	1#	51	≤51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4	≤44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	51	≤51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1	≤41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3#	50	≤50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3	≤43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4#	55	≤55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2	≤42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025-07-31	1#	53	≤53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5	≤45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2#	51	≤51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3	≤43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3#	55	≤55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2	≤42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4#	56	≤56	6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夜间）			43	≤43	50
环境噪声（昼间）	2025-07-30	敏感点 5#	58		60

环境噪声（夜间）	2025-07-31	46	50
环境噪声（昼间）		59	60
环境噪声（夜间）		47	50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 LeqdB（A）、夜间 50 LeqdB（A）；该项目敏感点处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7.2.3 废水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对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废水（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7 项指标进行了监测，其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7-30	W1#综合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5	7.5	/
		化学需氧量	mg/L	3.27×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3.08×10 <sup>3</sup>	3.01×10 <sup>3</sup>	/
		动植物油类	mg/L	6.80	5.27	5.68	6.55	/
		悬浮物	mg/L	420	500	480	440	/
		氨氮	mg/L	32.0	33.0	34.4	32.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10 <sup>3</sup>	951	1.05×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
	总大肠菌群	个/L	> 2.4×10 <sup>4</sup>	> 2.4×10 <sup>4</sup>	> 2.4×10 <sup>4</sup>	> 2.4×10 <sup>4</sup>	/	
	W2#综合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1	6.0~8.5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4	39	40	80mg/L
		悬浮物	mg/L	46	52	58	54	60mg/L
		氨氮	mg/L	3.38	3.47	3.58	3.27	15mg/L
		总大肠菌群	个/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个/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3	11.8	12.3	13.3	30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mg/L
2025-07-31	W1#综合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7	7.8	/
		化学需氧量	mg/L	2.82×10 <sup>3</sup>	2.71×10 <sup>3</sup>	2.75×10 <sup>3</sup>	2.65×10 <sup>3</sup>	/
		动植物油类	mg/L	6.60	6.12	7.01	5.93	/
		悬浮物	mg/L	520	580	560	520	/
		氨氮	mg/L	35.8	37.3	36.8	35.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
		总大肠菌群	个/L	> 2.4×10 <sup>4</sup>	> 2.4×10 <sup>4</sup>	> 2.4×10 <sup>4</sup>	> 2.4×10 <sup>4</sup>	/
	W2#综合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2	6.0~8.5
		化学需氧量	mg/L	52	49	46	43	80mg/L
		悬浮物	mg/L	47	50	53	54	60mg/L
		氨氮	mg/L	2.64	2.88	2.60	2.53	15mg/L
		总大肠菌群	个/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个/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1	10.6	10.1	10.8	30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mg/L	
2025-08-01	W1#综合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6	7.6	/
		化学需氧量	mg/L	3.19×10 <sup>3</sup>	3.14×10 <sup>3</sup>	3.02×10 <sup>3</sup>	3.10×10 <sup>3</sup>	/
		动植物油类	mg/L	5.46	4.68	5.70	5.99	/
		悬浮物	mg/L	380	440	400	460	/
		氨氮	mg/L	35.8	36.3	35.1	36.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0×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
		总大肠菌群	个/L	> 2.4×10 <sup>4</sup>	> 2.4×10 <sup>4</sup>	> 2.4×10 <sup>4</sup>	> 2.4×10 <sup>4</sup>	/
	W2#综合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3	6.0~8.5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3	40	38	80mg/L
		悬浮物	mg/L	27	28	32	39	60mg/L
		氨氮	mg/L	2.94	3.13	2.85	3.28	15mg/L
		总大肠菌群	个/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个/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14.1	12.1	11.8	30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mg/L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项指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限值（pH：6.0-8.5、COD<sub>Cr</sub>：80mg/L、氨氮：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mg/L、悬浮物：60mg/L、动植物油：15mg/L、大肠菌群：5000 个/L）。

#### 7.2.4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根据原环评批复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烟尘；根据《国务院关于“十四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并结合本工程排污特征，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有：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COD<sub>Cr</sub>、NH<sub>3</sub>-N；大气污染控制因子为：SO<sub>2</sub>、NO<sub>x</sub>。本次验收锅炉已全部改造成电加热锅炉，无锅炉废气产生，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涉及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5 年度实际取水量为 25695m<sup>3</sup>，2025 年全年屠宰生猪为 56229 头，屠宰量为设计屠宰量的 62%，则反推出达到年屠宰 9 万头生猪需用水量约为 41127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9，则本次根据验收期间实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数据平均值（化学需氧量 43mg/L、氨氮 3.046mg/L）核算出与原环评对照如下：

表 7-7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验收污染物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指标控制量
废水	COD <sub>Cr</sub>	1.59	1.71
	NH <sub>3</sub> -N	0.11	0.42

综上所述，故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原环评批复的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什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决定。

## 表8、验收监测结论

###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报告主要针对 2025 年 07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1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果

(1) 废气：本项目待宰间废气排气筒氨、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3.25 \times 10^{-3}$ 、 $1.29 \times 10^{-4}$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269，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氨气 $<4.9\text{kg/h}$ ，硫化氢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无组织氨气最大值  $0.257\text{mg/m}^3$ 、硫化氢最大值  $0.008\text{mg/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气 $<1.5\text{mg/m}^3$ ，硫化氢 $<0.06\text{mg/m}^3$ ）。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监测期间各项指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限值，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 噪声：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LeqdB(A)}$ 、夜间  $50\text{LeqdB(A)}$ )；该项目敏感点处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检验后的碎肉渣、猪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等统一交由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周边种植大户用作肥料；蹄壳、猪毛等外售炼明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可得到有效治理，处置措施妥当。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未建成其他污染性企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8.3验收结论

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加工灾后重建项目（二期）”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 8.4建议及要求

1、依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现有排污企业自2028年1月1日起须执行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为此，本次验收建议企业做好新旧标准衔接，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增设厌氧处理单元），以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2、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 - 202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 - 1995、GB15562.2 - 1995）、《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等要求建设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口标识标牌。

3、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维护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如环保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不正常排放，给环境造成影响。

4、充分有效利用回用水用于待宰间地面及车辆冲洗、绿化用水等，尽可能的减少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总量。

5、加强环保设施和固体废物转运、处置的日常管理，减小异味环境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猪屠宰加工灾后重建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类		建设地点		什邡市皂角镇太安村 5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6、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4° 11'7.3"， 纬度 31° 09'2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9 万头生产线一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9 万头		环评单位		九江市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什环建函【2011】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7		所占比例（%）		10.01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14.6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 小时				
运营单位		什邡市永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59t/a					1.70t/a					
	氨氮					0.11t/a					0.12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